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度第三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9700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开放期和封闭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的首个封闭期为合同生效之日（包含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期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之后为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含该日）至下一个开放期首日（不包含该日）的期间。在每个封闭期内，本集合计划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投资者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

注：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2 日**，2021 年 12 月 3 日起本集合计划将继续转入封闭期。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均为两个工作日，首个封闭期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不满三个月，后续封闭期均满三个月，具体参考：

本集合计划上一个开放期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 日止，上一个封闭期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本集合计划本次开放期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止，本次封闭期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集合计划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集合计划下一个开放期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止，下一个封闭期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以此类推。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

币 1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每次赎回集合计划份额不得低于 1 份，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D（单位：日）	赎回费率
$D < 7$	1.5%
$D \geq 7$	0

赎回费用由赎回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持有人赎回计划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进入集合计划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天的投资人不

收取赎回费用。

注：一个月以 30 日计算。原计划份额持有时间从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起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7 销售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电话：0551-65161926

传真：0551-65161861

联系人：杨海凡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77-8620

联系人：胡乃菁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并及时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

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5）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咨询方式：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客服热线：95318，公司网址：<http://www.hazq.com>。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